

## 【附件二】

# 「產業文化資產再生事業」計畫總說明

## 壹、計畫緣起

### 一、計畫背景

近年來，國內許多有關文化資產的搶救或爭議事件常常源自於對「文化資產價值」的質疑。這些文獻、文物、機具、建築、聚落、遺址、文化地景、自然景觀、技術等文化性資產，已經脫離原有功能與架構意義，除了表徵文化的內涵之外，如何使這些文化資產在這個新科技時代裡或產業轉型過程中解除其「陳舊的負擔」角色認知，是文建會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

行政院為因應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下可能造成的珍貴文化資產的流失，於91年11月責成文建會組成「文化性資產調查小組」，並於93年9月7日頒訂「行政院所屬機關機構學校文化性資產清查作業要點」，希望從調查著手，推動產業單位進行重要文化資產保存與轉化再生，讓表徵台灣近代化歷程的文化資產得以獲得保存。

相對於許多先進國家，我國推動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仍處於單純保存或低度觀光階段，無法發揮提升國家文化競爭力、文化經濟效益之正面影響力。因此，透過文化資產的轉化工程，以開拓其再生產的能量，延續與締造文化資產永續保值的機會，應是國家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的重要策略。

### 二、問題評析

#### (一) 世界文化經濟的潮流：

根據文化經濟研究論述預估，文化成為商品以及市場，是世界新經濟的驅力。在已開發國家中，正努力推動以國家長年累積的文化資本，以創造國家文化觀光與創意文化產值，配合未來持續成長的文化與服務產業需求，勢將成為各國重要的新經濟收益。國內在這項政策或事務的推動上，顯然落後甚多。

#### (二) 國內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的困境：

- 1、近年，國內許多文化資產的搶救事件常源自於一般大眾對「文化資產價值」的認知仍然薄弱。因此，政府部門應積極建立

「文化資產」再資產化案例，以解除文化資產是「陳舊負擔」的角色認知，建構新資產意義，以形成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再生的誘因。

- 2、產業強調的是產能速率與新科技，因此，一般認為廠房設備的更新，就是產業先進程度的表現，因此，推動產業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勢必面臨的以下難題：(1) 隨著國營事業民營化的腳步，台灣早期或近年賴以經濟起飛的產業，將因改變經營、生產形態改變或關廠，導致這些伴隨台灣成長、茁壯的輝煌紀錄，迅速消失；(2) 國有資產處理法規不利於文化資產的保存；(3) 產業單位以營利為本，希望儘快除舊佈新；(4) 對於文化資產價值的認知仍然薄弱。上述幾項原因，都加深、加速了產業文化資產遭受拆除、毀棄或變賣等不可預知的命運。

(三) 推動產業文化資產再生所面臨的挑戰：產業舊資產再利用如：建築、使用目的等相關法規上的適用限制與衝突，可以預見其困難度，也是所有文化資產再生利用所面臨的共同難題；倘能在這些限制上有新的解決方法，則可形成示範案例，以鼓勵各界踴躍投入文化資產保存的行列。

## 貳、計畫目標：

產業是國家的經濟之母，因此，從產業性文化資產保存再生的角度切入，策動產業單位保存豐厚的歷史資產，加值各部門的特色與創意，以體驗文化、經驗再造，建立新、舊世代的平衡分享，開創文化資產新的發展願景，是本計畫的主要目標。本計畫執行目標分為下列三項：

- 一、搶救國（公）營事業民營化過程中可能造成的文化資產流失。
- 二、營造與開發文化資產式產業與經濟效益，使產業單位從文化資產再利用計畫中獲得「智慧再生產」、「經濟再生產」，達到經濟發展與文化資產保存雙贏的目標。
- 三、轉化舊人力資源，使成為文化資產再生產業之基礎力量，調節或解決社會人力供需失衡問題。

## 參、推動策略及機制

- 一、計畫期程：自 95 年起至 98 年 12 月止為第一階段工作期程。
- 二、規劃原則：

(一) 計畫實施對象：

- 1、文建會辦理遴選、經費補助、專案研究規劃、資訊統合、諮詢等業務。
- 2、輔助縣市政府就轄區內具再開發價值之國(公)營產業文化資產進行再利用合作計畫。
- 3、輔助民間團體辦理與經營產業文化資產再生事業聯盟。
- 4、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所提計畫經評鑑具有再開發潛力、產權單位配合意願高者，列為優先實施輔導對象。

(二) 補助範疇：以文建會已清查鑑定具有保存價值之產業文化資產為主軸，引導產業單位發展「智慧再生產」模式經濟。本補助經費項目包括：規劃設計、擬利用產業文化資產修復【含建築、設施及物件之修護】與必要性新增建構物、軟體設施、營運管理等。

### 三、推動總體構想

(一) **基本構想**：為擴大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再生效益，本計畫從產業文化資產再生的企畫切入，讓產業型文化資產轉化產能、開發新產值，以策動產業「智慧再生產」、「經濟再生產」、「事業再生產」、「名聲再生產」及「能力再生產」等五個「新資產化」行動為核心理念，輔助縣市政府或民間單位結合產業文化資產權屬單位進行保存式轉化加值行動，促發再發展與再生產動能，營造文化資產式產業的發展新生態。

(二) **發展核心概念**：依據上述五個「新資產化」行動，規劃下列子計畫：

- 1、**發展「產業文化資產創庫」**：蒐集與調查產業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相關資料，評估產值開發可行性，整合為「智慧再生產」、「經濟再生產」之創意研發與活化利用之智庫。
- 2、**輔導「產業文化資產再生夥伴聯盟」**：以舊產業的獨特性、便利性、生活性發明、產業歷史與特色、產業故事、體驗活動、資產美學為主軸，轉化為新興的服務文化商品，發展產業文化資產再生網絡。從產業文化智慧再生創造產業新機，達到文化資產永續保存之目的。
- 3、**培育「產業智慧與人力再造」**：透過輔導機制，培育產業單位據特殊技能老員工或轉藉外部專業人力，透過培訓機制，轉

化勞力產值，成為文化資產新事業尖兵，達到「能力再生產」目標。

#### 四、執行策略

- (一) 特質差異與消費趨向結盟：因應各項產業文化資產特質與在地人口年齡層、消費取向，應進行地區性、全國性，甚至世界性相關消費調查分析，做為產業文化資產轉化再利用規劃依據。
- (二) 發電機的角色：促發「尋找咱的新寶貝」的動機，推動對台灣近代產業發展有重大影響產業或常民生活文化產業之文化性資產清查，並積極進行保存與加值轉化之規劃案例。
- (三) 型塑成功案例，激發整合力量：整合跨部會與地方共識，強化產業單位對於文化資產價值之認知，建立文化資產轉化事業之願景，舉辦成功案例觀摩，以形成自發性推動的內部力量。
- (四) 合作模式：促發地方政府與公營事業單位、民間單位之合作連結，共同開發產業文化資產，共榮地方與產業之新發展。
- (五) 專才培訓：藉由各項研習計畫，聯合產、經、文等事業相關單位，建構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連結與交流平台，彙整相關訊息及經營管理等成果與案例，提供教育者、產業者、創意個人或團體、國際同盟者等資源分享與行銷網絡。
- (六) 回饋機制：建立受補助單位回饋與共榮願景，發展與組織文化資產保存的永續力量。

#### 五、執行機制：執行項目包括--

- (一) 辦理產業文化資再開發資源潛力調查與整合規劃
- (二) 補助辦理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 (三) 辦理再生計畫之營運輔導與專業人力培育
- (四) 組織台灣產業文化資產再生事業夥伴結盟
- (五) 建置產業文化新資產資訊平台

#### 六、分期（年）執行方法

##### (一) 95 年度

##### 1、成立產業文化資再生事業計畫推動小組

- 2、辦理第一期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遴選與經費補助作業
- 3、辦理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資源潛力發掘與整合規劃
- 4、辦理再生計畫營運管理機制之輔導與操作

## (二) 96 年度

- 1、辦理第二、三期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遴選與經費補助作業
- 2、輔導辦理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之內容規劃與施作
- 3、辦理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資源整合研發與營運專才培訓
- 4、辦理台灣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聯盟方案規劃
- 5、辦理案例研討與觀摩交流

## (三) 97 年度

- 1、辦理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設計開發及營運專才培訓
- 2、輔導辦理產業文化資產支援設施之充實及建立營運行銷機制
- 3、辦理台灣產業文化資產再生夥伴結盟
- 4、產業文化新資產平台規劃與案例研習交流

## (四) 98 年度

- 1、輔導辦理產業文化資產再生事業營運設施之充實、健全營運體制與行銷管道
- 2、辦理產業文化資產再生開發及營運專才培訓
- 3、發展產業文化資產再生事業策略聯盟

## 肆、經費編列

文建會編列產業文化資產轉化之必須性硬體修護工作約需佔專案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六十，產業技能轉化、加值研發、營運管理等佔專案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四十；受補助單位需提供配合款至少三分之一（依中央政府補助規定辦理），並全力配合資產、智慧與能力等之保存與活化再生。

## 伍、預期效益

值此國營事業民營化轉變時刻，推動本案計畫，適時植入文化資產保存種籽，透過合作模式，使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利基浮現，以引導產業單位或民間團體辦理文化資產再發展工作，初步評估可以達到下列效益：

- 一、營造成功案例，提供文化資產保存與再開發的有利環境，增強推動文化資產再生的信心，創造產業新的發展選擇與國民就業管道，發展地球村文化資產產值。

- 二、 保存產業文化資產精華，凸顯台灣產業文化精神；藉由舊世代資產的體驗與分享，締造文化產業的永續價值。
- 三、 培植文化資產營運、創作、教育等人才，吸引國、內外文化旅遊民眾，提供學習型休閒品質，塑造台灣文化資產轉化再利用新標竿。
- 四、 塑造國家文明化新形象及與國際接軌契機。